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215號

原告 翁子皓

被告 文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毅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職務為救生員，時薪為新台幣(下同)180元，工作地點為新北市○○區○○街0號上河圖社區。緣被告所承包之上河圖社區救生員案於110年3月31日（亦為原告之最後工作日）結束，惟公司未事先通知原告，也未安排原告至其他地方工作，且有積欠薪資情事，是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契約終止日為110年3月

31日，並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0年2月份及3月份積欠薪資18,810元、加班費4,342元、預告工資3,097元、資遣費3,871元、補提勞退金6,600元，以上合計36,72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

(二) 併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6,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4. 聲明第一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河圖社區管理委員會工作時數證明聲明書、110年2、3月份排班表、出勤打卡紀錄、Line對話紀錄、出勤簽到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8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 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積欠薪資及加班費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且110年2月份及3月份均有為被告服勞務，此有原告提出之上河圖社區管

理委員會工作時數證明聲明書、110年2、3月份排班表、出勤打卡紀錄、出勤簽到表等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51至56頁、第87、89頁），又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10年2、3月份薪資共計18,810元、加班費4,342元，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薪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2、3月份薪資及加班費，合計23,152元【計算式：積欠薪資18,810元＋加班費4,342元＝23,1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預告工資部分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係於110年3月31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並非雇主依據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故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3. 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

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又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比例計算。原告主張被告有積欠工資等情，已如上述，其已自110年3月31日起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則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0年3月31日起終止乙節，堪以認定，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年資為10個月，又其平均工資為9,405元，則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919元【計算式： $9,405 \times 1/2 \times 10/12 = 3,919$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原告僅請求3,871元，未逾上開金額，依處分權主義，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4. 勞退金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為6,600元，被告視同自認，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應補足之勞退金差額損害，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02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
03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本法所
04 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
05 、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06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
07 法第11條第3 項亦有規定。查原告因被告未指派其提供勞
08 務，且有積欠薪資情事，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
09 定，合法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業如前述，故本件屬於前
10 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之情形之一，而勞工本得
11 於離職時，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雇主發給服務
12 證明書，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
13 證明書之服務證明書等情，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
14 許。

15 (三) 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
16 被告給付33,623元【計算式：積欠薪資及加班費23,152元
17 + 資遣費3,871元+ 勞退金6,600元=33,623元】，及開立
18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9 分之請求，則乏所據，不應准許。

20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5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
26 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
28 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11月29日送達被告（
29 見本院卷第37、41頁，110 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是原
30 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1月30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
02 給付原告33,623元，及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04 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9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10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其餘敗
11 訴部分，因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
12 失之所據，應併予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周子鈺